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為提升行政效能、督導並落實內部控制作業，特依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設置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內部控制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生事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、秘書室主任、全人教育中心主任、宜蘭分部主任以及各教學單位主管組成，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承辦人列席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；本委員會之召開及相關行政業務，由秘書室兼辦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校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 - (二)督導各單位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與教育訓練辦理之成效。
 - (三)檢討並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四)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 - (五)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，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 - (六)依風險評估建議專案稽核計畫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 - (七)其他與本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相關之業務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會成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